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会议召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15:00-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跨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6,725,2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23.1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3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4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92,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40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973,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4.92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690,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0039%;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1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596,690,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043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378%;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184%。

1.02. 回购股份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9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39%;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943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378%;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9396%;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378%;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9396%;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378%;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934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378%;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24%。

其中,中小